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321执832号

申请执行人：王家平，男，1941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辽阳县首山镇三新东路3-20号。

被执行人：史翠萍，女，1960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所地：台安县恩良东路10-4号-300。

本院在执行人申请执行人王家平与被执行人史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史翠萍给付申请执行人王家平欠款20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1月28日以台安县人民法院(2009)鞍台执字第26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史翠萍所有的位于台安县高中育才小区七单元一楼的房屋一套（房产证号：13532，面积：73.4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史翠萍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繁荣街东国福房地产开发楼七单元一楼住宅一套（房产证号：13532，面积：73.4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刘洪洋

审判员：韩 平

审判员：陈 昊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冷寒冰